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 5F 自拍網站涉犯兒少性剝削等案，法院羈押 3 人，即時封網下架

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鄭子薇、檢察官許亞文於民國 113 年間偵辦多起兒少性影像遭外流案件時，發現「5F 自拍網站」涉及多起兒少性影像、成人偷拍外流影像案件，且屢經衛福部保護司性影像處理中心通知下架高達 300 餘件，仍持續上傳違法影像，張春暉檢察長獲報後指示立即分案查辦，並請許亞文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 5F 自拍網站及經營該網站之事○得公司負責人李○宏、主管吳○達、廣告商賴○鴻等人涉嫌以 5F 自拍網站供人瀏覽未經同意外流之成年及未成年性私密影片以營利而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妨害性隱私影像、妨害風化等罪，檢察官於 114 年 8 月 5 日對多處執行搜索，查扣相關證物現金新臺幣（下同）85 萬餘元、虛擬貨幣 USDT4 萬餘顆及事○得公司帳戶內 550 萬餘元，並拘提被告及傳喚多名證人到案說明，經主任檢察官鄭子薇、檢察官許亞文、陳俐吟、莊承頻、陳韻庭、施佳宏訊問後，認被告李○宏、吳○達、賴○鴻等 3 人犯嫌重大，有勾串共犯或證人、滅證之虞，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橋院裁定被告 3 名均羈押禁見，為防止兒少被害者持續擴大，檢察官要求即時關閉涉案網站，封網擴大清查中。

本署張春暉檢察長對於網路性暴力之防制至為重視，此類不法成人網

新聞編號：114081101

站不斷散布未經他人同意之性影像，使許多被害人終日生活在恐懼之中，為遏止網路未成年性影像不法等取得之惡行，要求對於兒少性剝削及侵害隱私性影像等相關案件絕對依法嚴辦，以維護民眾隱私之權利及保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之安全。檢察長呼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已增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刑，對於無故下載、付費購買持有或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以及意圖營利散布兒少性影像者，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照片 1：涉案網站已封鎖）

